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社区陆道庵至石宝岭头道路修复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社区陆道庵至石宝岭头道路修复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0127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4.6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单位电子章)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9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大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